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法官以三年內著有與稅務有關,並經司法院發行之司法研究年報收錄刊登之研究報告,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者,該研究報告如經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綜合評獎措施,由具專門學識經驗者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評定獲選為特優或優等者,足以反映其學術品質或實務價值甚高,而無聘請審查委員重行審查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

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司法院為辦理第六條所定論文、裁判書、聲請書、心得報告及研究報告之審查，應聘請曾任、現任實任法官十年以上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家、學者為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u>但研究報告經司法院評定獲選為特優或優等而收錄司法研究年報者，無須審查。</u> 前項審查分由審查委員二人為之，審查時應衡酌與落實憲法基本權利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關連性。但不得以論文、心得報告或研究報告之引註方式不符附表規定作為不合格之理由。 審查委員二人均評定合格者為合格；均評定不合格者為不合格，並附具理由。僅一人評定為不合格者，司法院應於原二位審查委員外，增加一位審查委員，組成三人審查小組，並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申請人，指定期限由其向審查小組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	第八條　司法院為辦理第六條所定論文、裁判書、聲請書、心得報告及研究報告之審查，應聘請曾任、現任實任法官十年以上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家、學者為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項審查分由審查委員二人為之，審查時應衡酌與落實憲法基本權利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關連性。但不得以論文、心得報告或研究報告之引註方式不符附表規定作為不合格之理由。 審查委員二人均評定合格者為合格；均評定不合格者為不合格，並附具理由。僅一人評定為不合格者，司法院應於原二位審查委員外，增加一位審查委員，組成三人審查小組，並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申請人，指定期限由其向審查小組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審查小組開會時互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	一、法官依第六條第十一款，以三年內著有與稅務有關，並經司法院發行之司法研究年報收錄刊登之研究報告，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者，該研究報告如經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綜合評獎措施，由具專門學識經驗者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評定獲選為特優或優等者，足以反映其學術品質或實務價值甚高，而無聘請審查委員重行審查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無意見。 審查小組開會時互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應以委員全數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結果為不合格者，應附具理由。 前項會議，如委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應另定期開會；經另定期開會一次後，如委員仍有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時，應依前四項規定程序重新審查。	應以委員全數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結果為不合格者，應附具理由。 前項會議，如委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應另定期開會；經另定期開會一次後，如委員仍有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時，應依前四項規定程序重新審查。	